

**（上接B74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2014年公司实现销售预力材料产品47.23万吨，完成预算的104.96%；轨道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05.92万元，实现毛利额260.51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3亿元，完成预算的86.22%。2014年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1.14亿元，完成预算的96.3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议案五）；

2015年公司拟按预力材料和CRTSMII型轨道板销售为主。随着预力混凝土用钢材市场客观情况的变化及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下降，预力材料产品的业绩将有所波动。同时，随着轨道板业务分公司完成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业务专项工程指挥部签订的《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 CRTSMII型先张法轨道板制板（段）制板板厂技术合作合同》，2015年银龙轨道在轨道板市场的销售量将有较大增长。

2015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6亿元，净利润1.16亿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议案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5,706,775.87元，股利分配拟以公司总股本亿股为基数，按10%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00万元。母公司拟提取20%任意公积金17,858,980.56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1,877,403.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公司会计变更情况概述  
（修訂）、《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訂）、《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訂）、《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本企业已经执行上述新的及修訂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影响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变更后，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2014年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变更后的准则要求，公司对当前财务报告会计政策的描述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对部分财务报表附注的内容进行了完善。

2.对公司报表及附注披露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58,660.00		22,458,660.00
合计		22,458,660.00		22,458,660.00

（2）本公司根据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特定福利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3）除上述影响外，公司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公司报表及附注无其他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15年度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接受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本公司不会因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一、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5年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桥、谢志辉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关系人持回避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下列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综合考虑，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桥先生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桥先生承接了公司部分汽车运输业务，负责任重于铁路专用线及少量汽车运输业务，该部分运输业务线路短且装卸货等待的时间较长、车辆需要及时响应公司的业务需求，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方式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发生金额	2013年度发生金额
谢桥	运输业务	3,396,761.58	3.18
	劳务市场协商定价		4,536,658.86
			5.07

2.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关系人以及本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高嘉源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1)
天津银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谢桥、谢志辉	本公司	80,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2)
谢桥、谢志辉	本公司	50,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3)

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自2014年4月19日起，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109520140000919），约定本公司为高嘉源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后者于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8月4日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及国内保理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5年4月16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jt.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泰君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均为自2015年4月16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或网上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hts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招商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jt.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华泰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华泰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广发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广发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8；  
网站：www.gf.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广发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广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招商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jt.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光大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光大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站：www.ebs.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光大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光大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光大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华泰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华泰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招商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外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jt.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均为自2015年4月16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或网上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hts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jw-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4月16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